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718號

債權人 廣角生活研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鑫菓菜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正確之委任狀（因台端所附委任狀內容為司執字欠款清償強制執行事件，與支付命令不相符）。

(二)提出專案執行契約書影本（台端所附用戶申請書與專案執行契約書不相符）。

(三)提出本專案執行勞務報酬價金280萬元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利息自109年9月17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